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一號刊

為了提高公佈旅客在澳門消費訊息的時效性，統計暨普查局從二零零一年起，將按季度並以快訊形式獨立公佈旅客消費調查結果。

## 人均消費

二零零一年首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321元，較去年同季上升16%，其中以東南亞旅客的消費最高，達2,771元。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787元及372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及27%。

按旅客入境的渠道計算，經海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245元，而陸路及空路則分別為1,109元及3,153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60%及33%。海路及陸路均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分別為2,612元及2,285元，而空路則以東南亞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為4,676元。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二零零零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變動率 (%)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澳門元			海路	陸路	空路
總數	1 137	1 321	16.2	1 245	1 109	3 153
中國大陸	2 021	2 667	32.0	2 612	2 285	4 598
香港	795	764	-3.9	799	406	~
台灣	776	886	14.2	1 545	470	1 940
日本	1 343	1 070	-20.3	1 070	~	~
東南亞	1 771	2 771	56.5	2 263	181	4 676
歐洲	981	1 239	26.3	1 239	~	~
美洲	1 029	1 164	13.1	1 164	~	~
大洋洲	1 301	789	-39.4	789	~	~

##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二零零一年首季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09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以飲食消費最高，其次為住宿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0%及34%。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12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6%。當中用於購買珠寶及手錶之消費最高，佔購物消費37%。

雖然博彩消費是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今年首季被訪旅客中，約52%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

官方統計。倘刊登此等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統計暨普查局，宋玉生廣場 411 417 號 皇朝廣場 17 樓

電話：3995311

圖文傳真：307825

二零零一年五月編制

電子郵件地址：info@dsec.gov.mo

網頁地址：http://www.dsec.gov.mo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sup>a</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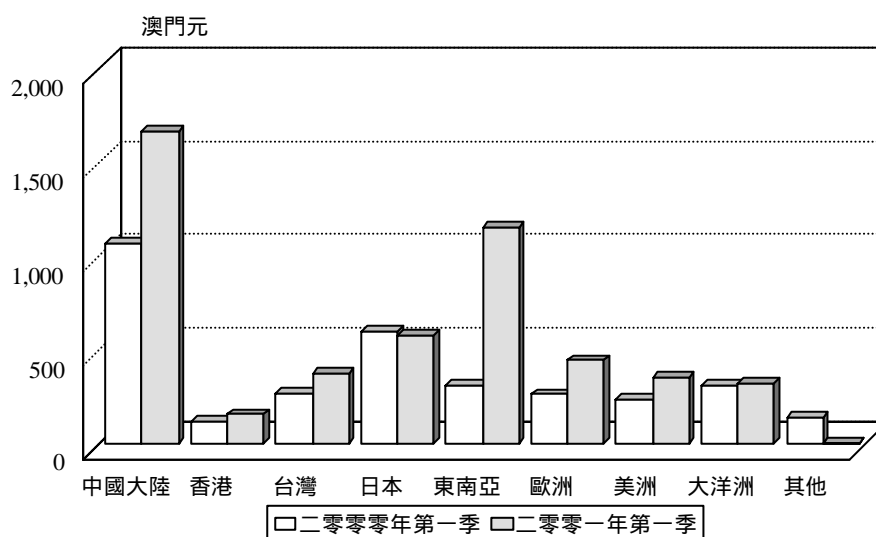
消費項目	二零零零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變動率 (%)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137	1 321	16.2	1 245	1 109	3 153
非購物消費	744	709	-4.7	712	485	1 557
住宿	256	243	-5.1	239	142	690
飲食	285	284	-0.4	278	211	656
本地交通費	42	45	7.1	41	47	89
離澳交通費 <sup>b</sup>	94	89	-5.3	111	34	11
娛樂及其他	67	48	-28.4	43	50	111
購物消費	393	612	55.7	533	624	1 597
衣服及布料	77	126	63.6	102	102	537
珠寶及手錶	127	228	79.5	190	286	508
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	102	125	22.5	129	99	178
其他	87	131	50.6	111	137	373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sup>a</sup> 不包括博彩消費

<sup>b</sup> 不包括機票費用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日均消費

二零零一年首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048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為1,282元。

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082元，陸路旅客為932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1%及34%，而空路旅客為1,055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3%。

##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3日，較去年同期增加0.2日。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8日，較去年同期增加0.2日；而不過夜旅客則平均逗留0.2日，與去年同期相同；其中來自中國大陸、東南亞及香港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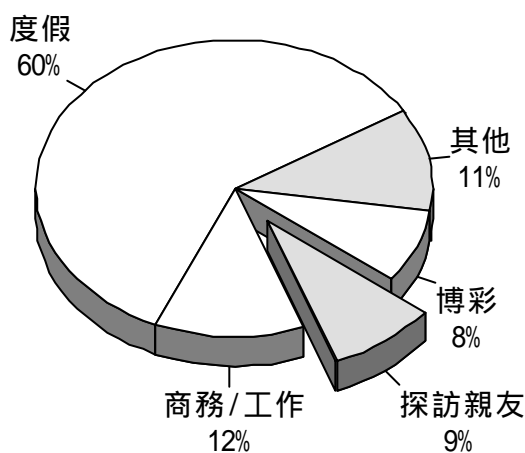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留宿時間		差異
	二零零零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旅客	1.1	1.3	0.2
留宿旅客	1.6	1.8	0.2
不過夜旅客	0.2	0.2	-

## 旅客特徵

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佔60%；以商務為主的佔12%；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9%及8%。

圖二：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約32%為“公共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而“文員”及“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則分別佔17%及9%；另有16%是屬於無職業人士，如：主婦、學生、失業或退休人士。

##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及日文語言版本。

### 抽樣方法

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非本澳居民之留宿及不過夜旅客。

表四：抽樣誤差(人均消費)

澳門元

入境方式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二零零零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二零零零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二零零零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總數	21.0	37.8	27.6	53.6	11.0	15.0
經海路	22.3	37.5	26.6	50.2	17.0	21.1
經陸路	40.0	95.5	96.1	192.1	13.3	17.7
經空路	185.4	260.9	213.9	273.6	10.7	52.5

## 概念

旅客：

指任何非以澳門為常居地，其連續逗留時間少於12個月的人士，旅客之旅遊目的並非在本澳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sup>1</sup>。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sup>1</sup> 聯合國及世界旅遊組織，Recommendations on Tourism Statistics, 1994。

##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sup>1</sup>。

### 符號

~	沒有數字
-	絕對數值為零
o	結果數字少於所採用單位半數
MOP	澳門元

### 可提供的統計表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表二：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表三：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四：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表五：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六：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表七：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八：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人均客購物消費

表九：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表十：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